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互代理保险业务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于2020年12月28日签署了《相互代理保险业务协议》。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该交易构成本公司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宜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842000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太保寿险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方构成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70906P。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该关联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2020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太保寿险签署了《相互代理保险业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双方依法相互代理保险业务，为客户提供全面完善的保险保障，由委托方向代理方支付手续费，预计协议期限内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该协议同时为统一交易协议，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双方分支机构可就代理险种、代理权限和范围、代理地域范围、保险费的划缴方式和期限、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方式等内容进行协商并签订具体的子协议。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互代理保险业务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3年。参考过往本公司与太保寿险相互代理保险业务产生的代理业务手续费，并基于对业务增长预计，双方预估在协议有效期内“寿代产”业务代理手续费累计不超过100亿元，“产代寿”业务代理手续费累计不超过10亿元，该交易金额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且为统一交易协议，于2020年10月26日经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查通过；于2020年10月28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根据原中国保监会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本公告未包含独立董事的有关意见。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